

#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洪财税〔2024〕6号

### 南昌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南昌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各县（区）税务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

税务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赣税发[2018]163号）文件精神，认定南昌市绿色食品行业商会、南昌市崛美公益发展中心为南昌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有效期五年。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